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s2503150241017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4-10-1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昆山同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2030ME80LN-15	标准	MOTEC	pcs	4	530	212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3030ME80LR-15	标准	MOTEC	pcs	2	915	1830	3周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D-E-SCT-S	RS232/CAN, 双轴	MOTEC	pcs	2	1480	2960	1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42-E-S	RS232/CAN	MOTEC	pcs	2	1400	2800	1周
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2	35	7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2	35	70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-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991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3号;张工;1806169126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3号;张工;1806169126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昆山同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昆山市淀山湖镇丁家浜路3号

委托代理人：赵曼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0255964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91320583MA20W4JG8M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4-10-17

